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宇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113年度中簡字第93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406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亦準用上開規定。經查，本案定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10時10分行審判程序，該審判期日傳票已於113年10月21日將應行送達之傳票及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本院牌示處，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合於審判期日傳票至遲應於7日前送達之就審期間規定，惟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前開審判期日到庭，有公示送達證書、報到單、被告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至46、97、105頁），爰依前開規定，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查原審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其上訴狀記載：請准易服勞動或分期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僅係對於刑之執行方式有意見，而對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理由、罪名均不爭執，顯

見被告係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故本院自應僅就原
判決刑之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三、本案據以審查原判決刑之部分有無違法或不當之犯罪事實及
所犯罪名，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關於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經以行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整
體評價，而為科刑輕重標準之衡量，使罰當其罪，以實現刑
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倘
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已遵守法秩序理念之內、外
部界限，而無明顯濫用權限，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5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
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
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93年度台
上字第257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審酌被告前因持有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案
件，經本院105年度簡字第303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有期徒
刑3月確定，又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105年度訴字
第143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49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上開二案
之有期徒刑部分經本院107年度聲字第4297號裁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3年10月確定，嗣被告入監執行後，於109年8月7日假
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0年9月12日觀護結束，復未能記取
前案觀察、勒戒及執行教訓，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
鉅，再次趁隙施用毒品，行為實有不該，惟被告施用毒品固
戕害個人健康至鉅，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兼衡被
告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職業為清潔工、家庭經濟狀況
小康等家庭生活狀況，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且已斟

01 酌刑法第57條所定之量刑事由。又原審之量刑並未逾法定刑
02 度，亦無與類似案件明顯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
03 用等違法情事，堪認原審之量刑與被告之罪刑核屬相當，尚
04 無量刑過重、失輕之情事存在，自無變更原判決所處刑度之
05 必要。另被告上訴所提請准易服社會勞動等語，乃判決確定
06 後之執行問題，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權責機關（地方檢察署）
07 聲請核辦，被告執此事由提起上訴，亦非可採。從而，被告
08 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10 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林文亮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
15 法官 陳怡珊
16 法官 鄭百易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蔡秀貞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